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舞钢市G240保台线杨庄南小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曾乾 均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 **中小** 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舞钢市G240保台线杨庄南小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8 人,营业收入为 1166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8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9日



说明: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